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数: 26
年度整体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建设“美丽宜居花城、活力全球城市”为目标，依托广州“山、水、林、田、湖、海、城”的自然生态格局，通过推进白云山还绿于民工程，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风景游憩境域；市、区联动推进美丽廊道绿化行动，加强珠江两岸绿化景观建设，继续增花添景，不断优化绿化管理形式，提升管养水平和景观特色；举办花事活动，强化品牌建设；完成省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任务和园林绿化环境保障任务，完善森林生态屏障体系；提升广州国家城市森林品质，绘就千年花城靓丽生态底色，示范引领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实现“森林环城、绿廊织城、公园满城”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建设“美丽宜居花城、活力全球城市”为目标，依托广州“山、水、林、田、湖、海、城”的自然生态格局，通过推进白云山还绿于民工程，提升海珠湿地品质，改进公园景区设施和服务，为市民游客提供了更优质、更舒适的游园环境和服务。主要包括：（1）全面推行林长制，强化森林资源保护，提升管养水平和景观特色；举办花事活动，强化品牌建设；完成省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任务和园林绿化环境保障任务，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完善森林生态屏障体系；提升广州国家城市森林品质，绘就千年花城靓丽生态底色，示范引领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实现“森林环城、绿廊织城、公园满城”的美好图景。 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顺利完成省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任务和园林绿化环境保障任务，全面推进林长制，强化森林资源保护。通过推进白云山还绿于民工程，提升海珠湿地品质，改进公园景区设施和服务，为市民游客提供了更优质、更舒适的游园环境和服务。主要包括：（1）全面推行林长制，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2）规范管理公园景区，完善公园景区设施；（3）加强绿化巡查管养，展示花城文化形象；（4）持续推进还绿于民等重点项目，启动国家植物园建设；（5）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绿色惠民力度。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2, 473, 503, 820. 53		228, 818, 042. 20		600, 827, 775. 53		2, 376, 602, 262. 76	325, 719, 600. 00
	全年执行数	2, 465, 186, 056. 81		228, 572, 890. 60		597, 188, 515. 28		2, 368, 039, 347. 36	325, 719, 600. 00
	完成率	99. 66%		99. 89%		99. 39%		99. 64%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00	资金管理	16. 00	预算完成率	2. 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93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0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0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0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 50	主要原因：经市财政局批复或转下达，年中增加安排项目资金。包括：1、增加安排还绿于民、林业园林运行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 00		
				结转结余率	2. 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00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00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00		
		绩效管理	15. 00	绩效结果应用	2. 0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2. 0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 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 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00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00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00		
		采购管理	2. 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 92	主要原因：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实际采购金额略少于采购计划金额。	
		信息公开管理	4. 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0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00		
		资产管理	4. 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00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0. 00	主要原因：原下属单位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已于2021年6月划转给市公安局，而财政资产系统未进行部门调整，还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00			
		成本管理	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00	完成生态工程建设任务，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完善森林生态屏障体系	6.00	高质量水源林（水土保持林）	3.00	1万亩	10458.8亩	3.00		
				大径材培育	3.00	0.1万亩	0.1万亩	3.00		
			加强公园维护，继续提升改造，举办花事活动，强化品牌建设与管理	12.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游客满意度）	3.00	>90%	>90%	3.00	
		公园厕所新建或改造数			3.00	15座	20座	3.00		
		进园人数			3.00	约4500万人次	4816.3296万人次	3.00		
		开展花事文化和科普教育活动			3.00	150场次	214场次	3.00		
		提升城市绿化品质建设，加强绿化养护管理			17.00	高快速路及国道绿带提升里程	2.00	100公里	153.85公里	2.00
			高快速路及国道绿带提升面积	2.00		270公顷	285.75公顷	2.00		
			重要路段绿墙面积	3.00		约14700平方米	14071平方米	2.50	主要原因：截止2021年底，因原负责建设中山一路、中山大道节点绿墙施工单位在2021年内实际未将绿墙养护职责移交我局（2022年2月后已移交）。	
			市管道路景观提升数量	2.00		7条路	7条路	2.00		
			天桥绿化维护总长度	3.00		214公里	217.1公里	3.00		
			珠江两岸及机场高速箭杜鹃花槽里程	2.00		约34公里	34公里	2.00		
			苗木成活率	1.00		90%	90%	1.00		
			市管绿化绿地养护达一级养护标准	2.00		166.59万平方米	166.59万平方米	2.00		
			推进还绿于民项目	12.00		界桩设立情况	3.00	1300个	816个	2.00
		绿化建设面积			3.00	18.2万平方米	20.2万平方米	3.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游客满意度）			3.00	大于90%	94%	3.00		
		新建及改造游览步道长度			3.00	17.2公里	16.7公里	2.50	主要原因：按照批复要求，已完成所有道路（共14条）的新建及改造工作，因进行局部道路优化，在新建及改造道路数量和道路面积不变的前提下，局部调整了少部分游览步道的长度。	
		其他部门整体支出指标	3.00	建成区绿地率	1.00	39.97%	38.26%	0.00	主要原因：2021年广州市建成区绿地统计数据结合广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进行修正。一是将位于建成区内，部分“三调”为农林用地且未承担公园服务功能的用地调出绿地，导致建成区内绿地总面积减少。二是适应精细化管理需求，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 85-2017）对绿地分类进行适度调整，并根据“三调”建设用地边界，对建设用地内附属绿地的摸查更为细致。三是伴随近年城市建设开发，建成区面积逐年明显增加。因此，建成区绿地率数据与预期实现值有差距。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00	18.02平方米	17.33平方米	0.00	主要原因：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数据受市公安局、市米穗局提供的人口数量影响，数据波动较大。根据2021年公布的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广州市常住人口数为1867万人，人口数据较上年增长近68万人，涨幅较大，而公园绿地面积较上年微弱增长，因此，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数据与预期实现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1.00	45.56%	43.60%	0.00	主要原因：2021年广州市建成区绿地统计数据结合广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进行修正。一是将位于建成区内，部分“三调”为农林用地且未承担公园服务功能的用地调出绿地，导致建成区内绿地总面积减少。二是适应精细化管理需求，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 85-2017）对绿地分类进行适度调整，并根据“三调”建设用地边界，对建设用地内附属绿地的摸查更为细致。三是伴随近年城市建设开发，建成区面积逐年明显增加。因此，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与预期实现值有差距。	
加减分项	5.00	工作表现加减分	5.0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0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	0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88.35		